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8061号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远)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华远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华远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华远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华远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华远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华远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7日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3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79.411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386.71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636.7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66.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69.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238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募投项目置换金额为 22,258.35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149.4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根据《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实际发行结果,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31,442.80	30,000.00	26,269.81	浙江华远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69.81 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减。

2. 募集资金项目结项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使用金额 (B)	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	募投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E=A-B+D)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26,269.81	22,258.35	4,011.46	21.25	4,032.71

除因募投项目结项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尚存有 119.77 万元原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其中 3.08 万元为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已完成置换。剩余 116.69 万元，一部分拟用于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现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一部分拟用于支付印花税，因印花税为一年一结，且必须使用公司纳税专户进行结算，无法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结算，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此笔费用；另一部分拟用于支付信息披露费用，因根据合同条款尚未满足付款条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因此公司拟将上述 116.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149.4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8.3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否	30,000.00	26,269.81	-	22,258.35	84.73	2024/11/25	20,849.13	是	否	
合计	-	30,000.00	26,269.81	-	22,258.35	84.73	-	20,849.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258.3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44.74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23,003.08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28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年产28500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